

## 附錄二 B

## 溢利預測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我們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編製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預測	不少於約[人民幣73.0百萬元](相當於約[78.9百 萬港元]) <i>(附註1)</i>
----------------------	---

附註：

1. 以港元計值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255元(相當於人民幣1.0元兌1.0805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不能換算為港元。

該溢利預測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概述的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按以下主要基準編製：

1.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現有政府政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2. 對本集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概無重大波動。
3.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超出我們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原因的嚴重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或嚴重意外的發生。我們董事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溢利預測期」)將不會發生任何不尋常事件。
4.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合約對手方之間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可能導致錯失商業機會或中斷或終止合約的重大變化。
6. 本集團將繼續能夠招聘足夠的合格人員以實現我們的計劃擴張，並將始終保持足夠的人員配置水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

---

**附錄二 B****溢利預測**

---

7. 溢利預測乃經考慮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必不可少之人員的不斷參與後編製。假設在溢利預測期內，本集團將可以保留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
8. 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公司營運、成立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稅基或稅率，或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關稅或徵稅的稅基或稅率，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forvismazars.com/hk](http://forvismazars.com/hk)

敬啟者：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發佈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 溢利預測之董事責任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董事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等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

## 附錄二 B

## 溢利預測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以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以及溢利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文件附錄二B第A部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日期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中「財務資料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文件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文件附錄二B所載董事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亦已考慮及依賴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的日期為[編纂]的函件。

基於包括溢利預測在內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須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編纂]